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 (但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額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股	75%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760,000股	9.9%

* 楊先生本身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述及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額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

董事信納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楊先生 (亦為董事) 經營業務。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業務交易。

此外，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 (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明白他們的誠信責任，是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負責，而並非對任何特定的本公司股東負責。